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新 207 国道海安镇广安村西南侧土地测量及放桩项目

委托方（甲方）：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雷州市林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雷州市林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址：新207国道海安镇广安村西南侧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新207国道海安镇广安村西南侧土地测量及放桩项目测区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207国道海安镇广安村西南侧，测量用地范围，测区范围约32.7756亩地，出宗地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	GB22021-2008	国家标准
2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1003-95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依据：

1、新207国道海安镇广安村西南侧土地测量及放桩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82574170544625120803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测绘费用为：测量2500元/宗计，用地放桩300元/个计，6个放桩费计1800元，两项共4300元（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根据各项目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开展相关工作。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按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按双方协商计算工作时限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_5_日内完成资料交接工作。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本项测绘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结算

测绘成果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1%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测绘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

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至此项目结算为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所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受 托 方	单位地址: 湛江市雷州市雷城街道雷南大道A南01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4200
	电 话:		电 话: 177 0759 11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624001040019386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徐闻县土地征用储备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雷州雨林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